

守土有责 守土有方

《人民日报》(2020年03月16日 01版)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夺取疫情防控斗争全面胜利,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考验,既考验敢于斗争的勇气,又考验善于斗争的本领。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赴湖北省武汉市考察疫情防控工作,强调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扛起责任、经受考验,在这场大考中磨砺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

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响应党中央号召,冲锋在前、英勇奋战,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在各自岗位上,他们是医务工作者,是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是社区工作者,是公安干警,是基层干部,是志愿者等。他们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用行动彰显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展现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现在,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但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境内外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做到守土有责,必须强化责任担当。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上升,叠加这次疫情影响,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高风险地区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中风险地区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都面临着艰巨任务,决不能不担当、不作为、不愿负责、畏首畏尾,决不能疲疲沓沓、拖拖拉拉,情况弄不清、工作没思路,决不能敷衍应付、作风飘浮,工作抓而不细、抓而不实。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工作中。

做到守土有方,必须提高工作本领。软肩膀挑不起硬担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需要宽肩膀,也需要铁肩膀;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这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领导干部的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显跟不上,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综合能力和驾驭能力,学习掌握自己分管领域的专业知识,努力使自己成为内行领导。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放眼长远,加快补齐治理体系的短板和弱项,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制度防线,努力探索现代化城市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的新路子。

回望历史,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和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够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总第97期)

2020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守土有责 守土有方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2020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推进5G通信网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3 关于推进我区 2020 年度网络安全防范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 36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 38 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我区集中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50 个总投资超 320 亿元
- 40 △区生态环境局守好“三线”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双胜利
- 40 △文龙街道推出“硬核”举措扶贫帮困成效明显
- 40 △三江街道精准帮扶坚决防止疫情期间返贫致贫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 2020 年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 2020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已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7 日

重庆市綦江区 2020 年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0]1 号)精神,切实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綦江区 2020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全区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市控指标以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

(三)严格控制因灾死亡(失踪)人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内,杜绝已落实监测措施的灾害点出现人员死亡。

(四)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升级,落实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五)全面落实《重庆市綦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监管体系。

(六)推动更加严格的监管执法,坚持执法必严、坚持规范执法,开展执法量提升行动,严格“一案双查”“三责同追”。

(七)进一步完善企业—街镇(园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区安委会三级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安全保障基础不断改善。

(九)构建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救灾能力。

(十)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1.严格党政领导责任。落实《重庆市綦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直接领导责任。完善全区各级安委会及其区安委会专项办公室、区减灾委及其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严格部门监管责任。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强化应急管理部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

3.严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做到长期抓安全标准化、平常抓隐患排查治理、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带头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安全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统筹、重点推进和检查考核;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加强安全技术规程、措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决定、实施和监督;企业生产车间、班组负责人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总装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要加强零部件供应企业、配套企业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持,集团公司(建设总包单位)要强化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或标段)的安全监管。

4.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街镇“五个层面”,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四个层面”的全面落实,完善与之对应的安全监管档案体系。进一步落实综合监管、专项监管、属地监管、村居(社区)巡查报告的职能职责。全面落实有关区级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在綦市属以上企业、国家及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街镇(园城)的辖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村居(社区)安全巡查、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信息报告、整改跟踪等责任。

强化街镇(园城)、区级部门应急科(办)的综合安全监管职责。成立以街镇(园城)、区级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应急科(办)人员为成员的综合安全督查组,对本单位同级科室、站所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其中街镇还要对所属村居(社区)的安全生产巡查报告的情况进行督查,每月开展一次,每季度一覆盖,每季度一通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实施奖惩。

5.严格有关单位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有关单位要落实自然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公示、宣传教育、风险研判、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监测预警、预案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技支撑、应急处置、严格执法等灾害防治措施到位。加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水库、堤防护岸、城市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等重点设施,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城镇(工业园区)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的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各镇街(园城)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设施和重点区域的灾害防治和先期处置。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加强江河水库行洪清障。按照“谁诱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建设施工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治理。按照“四同步”原则,加强林区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等防火设施建设。

(二)推动更加严格的监管执法。

6.坚持有法可依。严格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编制《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7.坚持执法必严。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作为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严管重罚,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对不具备法定免除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具备法定从重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大力开展执法量提升行动,严格“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对典型案件挂牌督办。

8.坚持执法规范。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到高危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其他企业分级监管、重点执法。实施“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

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一步规范委托执法,行业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支持配备必要执法装备。改进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警示式执法”,不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以罚代改”,通过规范执法服务企业发展。

9.加强激励约束。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灾害隐患。严格“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联合惩戒和失信制约,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个人在质量评价、投融资、保险费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行业准入、从业资格、企业和企业家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三)落实更加有效的预防治理。

10.强化安全标准化创建。实施企业标准化达标升级3年行动计划,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非高危大中型企业(单位)标准化全面达标,非高危行业小型企业(单位)标准化重点专业达标,其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岗位达标。推行安全标准化评审与执法检查“一体化”改革,建立企业安全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安全责任保险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11.强化风险研判管控。务实开展风险常态研判,科学编制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库”;加强对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风险研判和重大灾情的临灾研判,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以及重大情况变化、危险作业的专业研判,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全面建立企业—街镇(园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区安委会三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研判,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制定防控措施,形成风险清单落实分级防控责任。并且,每月开展一次风险研判,对上月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对下月的风险趋势进行再研判,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再落实。

街镇(园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报告的风险研判报告,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对上季度安全风险的管控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下季度的安全风险趋势进行研判,形成风险清单并落实本单位各科室站所的管控责任。

区安委会办公室针对各街镇(园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报告的风险研判报告,开展全区各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研判,对上季度安全风险的管控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下季度的安全风险趋势进行研判,形成风险清单并落实各街镇(园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管控责任。

12.强化“日周月”隐患排查。严格企业安全生产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排查清单,实施精准排查。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和自然灾害重点防范期村居(社区)日巡查、镇(街道)周抽查、区级部门月检查。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施分级负责、挂牌督办、跟踪问效、治理销号。

13.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强化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和预警联动,分析自然灾害风险和趋势动态,及时通过綦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化监测和专业监测。加强江河水库特别是中小河流、小水库和病险水库水情汛情及土壤墒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城镇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涉水旅游景区等防洪重点区域的监测。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推进全区森林火灾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强化高火险期林业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火险预报。加强上下联动,抓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

14.强化安全社区建设。坚持资源整合、全员参与、共建共享、持续改进的原则,加强安全社区创建,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基础。以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和安全状况为重点,对标对表加快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四)开展更加精准的专项整治。

15.围绕突出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矿山方面,深化煤矿瓦斯、顶板和水害专项治理,强化非煤矿山硐采、露天矿和尾矿库专项整治。道路交通方面,紧盯客运车辆、租赁客车、旅游包车,持续开展超速、超限、超载和疲劳驾驶集中治理,强化旅游包车动态监管,打击租赁客车非法客运。水上交通方面,严厉打击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建设施工方面,持续开展防高坠事故、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群死群伤事故的“两防”专项整治,深化“建安”系列集中执法。危险化学品方面,围绕重点工艺、重点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工贸方面,持续开展涉尘涉气涉火涉电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消防方面,持续深化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消防通道等专项整治。旅游方面,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特种设备方面,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深化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16.围绕防灾减灾基础性建设,深化自然灾害专项整治。区级自然灾害防治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园城),要切实抓紧抓实抓细抓常抓长自然灾害专项治理。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河道,加强下水管网清淤工作,集中开展河道行洪隐患和病险塘库整治。继续开展汛后地质灾害核查,强化山区农民自建房和工程建设高切坡地质灾害监测,分级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受威胁学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控野外用火,严厉打击森林防火违法行为。

(五)筑牢更加坚实的基层基础。

17.加强基层管理。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设置镇(街道)应急办,厘清职能职责,做到有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门办公场所、专业装备。统筹村(居)综治网格员、安全信息员、灾害信息员、交通劝导员、森林防火巡护员等基层力量,提高基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专业化水平。

18.改善基础条件。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设备。实施城乡中小微企业“园区化发展、标准化改造、淘汰性关闭”综合治理。完成市下达的公路护栏安装任务。完成市下达的自然灾害防治“八项工程”任务。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

19.提升基本素质。实施应急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执法轮训。开展全民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推动安全及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中小学安全基础教育和防灾避险演练。利用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大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20.推动科技兴安。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实施《重庆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框架》,持续推进应急、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共享共用。坚持规划引领、统筹集约、问题导向、急用先行,加强灾害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完善优化指挥调度、业务迁移上云、危化监测等应用平台。

21.构建“专常群”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专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按照资源整合、军民融合、专常群结合的要求,加快构建完善区、镇(街道)、基层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指挥机制建设,完成区级应急救援协调保障队伍(民兵应急队伍)组建;按照“三位一体”的方式,加快组建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民兵应急分队);推进基层单位(社区、重点消防单位、重点企业、小区物业、国有林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的组建。支持松藻矿山救护大队和綦江蓝天救援队建设。加强森林灭火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水电气城市保供、道路运输和抢险、医疗、通讯等应急保障队伍建设。

22.加强救援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加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救灾物资和应急装备配备、储存、管理、调度,满足我区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推进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

23.提升应急救援救灾能力。加快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强化基于

情景构建的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加强社会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落实事故灾害救援现场指挥官制度,提升事故灾害救援技术保障能力。加强灾情管理、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房重建和冬春救助。强化应急管理队伍作风建设和精神塑造。

四、保障措施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守住安全红线、筑牢安全底线,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要切实强化应急管理人员、经费、物资保障,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关心支持,努力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要进一步改进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方式,推动建立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9〕37号)要求,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就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目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我区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准确掌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庆市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全区各街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街镇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区级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局、区政府外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以及普查设备保障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教委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区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由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和不动产权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租赁住房调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区城管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和配合公安、统计制定有利于入户登记政策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人武部和武警綦江中队负责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加强经费保障。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镇共同负担。区财政局和各街镇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选聘普查人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对借调的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根据当地实际和普查工作任务情况发放补助费用。区统计局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



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七)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终端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八)加强宣传动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九)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区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十)做好总结工作。各街镇及其普查机构应全面总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区政府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孙荣康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 赵 伟 区统计局局长
- 孙 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挂职)、区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刘 波 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成 员:**胡 伟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吴小红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 唐长征 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区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胡光发 区教委副主任
- 张晓勇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贺应平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
- 赵 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 王忠卫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周 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解朝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 尹学良 区城管局副局长
- 周 庆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 张天裕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区计生协会副会长
- 张和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 诚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周尚克 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 阳 崧 区人武部副部长
- 阮家林 武警綦江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赵伟兼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及 撤销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查同意，按市政府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及撤销方案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附件

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及撤销方案

一、新增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县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 (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綦江区	1	龙泉水厂	高庙水库	水库型	郭扶镇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	/
	2	石壕、安稳、打通水厂	茶树湾水库	水库型	石壕镇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二、调整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县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 (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綦江区	1	三江水厂	綦江河	河流型	篆塘镇	取水口至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西侧以210国道为界,东侧以铁路为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三、撤销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县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綦江区	1	通惠水厂	后溪河	河流型	文龙街道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纵深 50 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下游 100 至 300 米,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河道边缘水平纵深 50 米。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1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推进5G通信网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推进5G通信网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重庆市綦江区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4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渝府发〔2019〕34 号)文件精神,统筹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规模部署和率先商用,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抓住綦江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的思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规模部署和商用,推动我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工作目标

统筹部署 5G 通信网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共杆塔资源开放,有效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深入共建和开放共享。加快 5G 通信网建设与商用进程,推动 5G 应用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2020 年规划建设 5G 基站 259 个,2021 年规划建设 5G 基站 130 个,2022 年规划建设 5G 基站 170 个,累计建设 5G 通信基站 631 个,基本实现政企单位、医院、交通干道、大型场馆、商圈、高密度广场、风景区、营业厅、高校、大型小区、工业园区、酒店以及交通枢纽的 5G 通信网络全覆盖,推动 5G 产业发展和 5G 商用进程。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1.推进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开放。开展全区通信网杆塔资源普查,建立通信网杆塔资源库,向有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全面开放通信杆塔资源目录,支持区级相关部门建设基于通信杆塔资源的智能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经济信息委、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等)

2.开放社会杆塔资源。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各类杆塔资源,由区大数据发展局统一组织向通信行业有序开放,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探索有利于推动 5G 通信网建设的杆塔资源租用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动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最大化实现“一杆多用”、“一塔多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綦南供电分公司、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等)

3.开放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加大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开放力度,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交站台、校园、医院和客运站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支持符合规划的 5G 通信网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并为 5G 通信网建设与维护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局、区城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文化旅游委及各镇街等)

4.推进建筑外墙天面等资源开放。鼓励和引导房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园区企业等开放住宅建筑、公共建



筑、商业建筑外墙、天面、竖井及线槽等资源,支持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域管局、区商务委等)

(二)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1.加快綦江区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加强与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结合綦江区实际,充分考虑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需求,统筹编制綦江区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綦江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强通信网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支持将5G通信网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等)

2.强化通信网规划管理。推动建立移动通信基站站址管理平台,加强基站选址规划管理。建立社会杆塔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社会杆塔资源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完善城市通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在建设住宅、道路、市政设施、交通枢纽等项目时,同步落实5G通信网配建要求。(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域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

(三)加强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1.强化5G通信网建设资金保障。5G通信机房、基站建设单位要根据綦江区实际,合理安排建设和运维资金投入,确保5G通信网建设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级各部门应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区基础电信企业、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等)

2.保障5G通信网建设通行权。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5G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域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3.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系机制,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升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安排,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采用绿色清洁电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綦南供电分公司)

4.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并按照规定实施供应。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域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5.降低公共设施租赁费用。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与公共设施所属单位、机构探索形成不高于西部地区平均价格的合理租赁占用费价格体系。支持基础电信企业直接参与公共建筑以及市政道路等公共交通道路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交通运输企业共建共享,进一步降低基于道路交通设施的通信网建设成本。(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域管局、区商务委等)

6.强化通信网运行安全保障。深化警通联动机制,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及时制止非法阻挠5G通信网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过程中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确需拆迁的,应加强沟通协调,先建后拆,确保通信业务正常运行。对因市政工程、旧城改造等造成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迁移的,应在控规中预留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基础电信企业或铁塔运营企业中断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等专网通信时,应及时通报业务使用单位。(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

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等)

7.规范 5G 基础设施建设报批程序。5G 通信机房、基站建设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审批”的原则。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区政府审订并印发的我区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分年度为通信企业集中办理 5G 通信机房、基站建设相关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等)

(四)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

1.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积极推广小型化、集成化、绿色化建站技术,积极发展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美化树基站、美化灯杆基站,促进新建通信基站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责任单位: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

2.加强 5G 应用推广。结合綦江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启动 5G 应用试点示范工作,重点面向民生服务、城市治理、政府管理、产业融合和生态宜居等领域,率先打造 5G 应用场景。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强与区内制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基于工业互联网建设一批 5G 与工业 AR、工厂无线自动化控制、云化机器人、物流追踪等智能制造应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中国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綦江区 5G 通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街镇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由区大数据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 5G 通信网络建设相关工作,解决 5G 通信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各镇街及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协调资源开放。各相关单位要根据 5G 通信网建设需求实际情况,开放主要公共杆塔等资源,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通报。

(二)提升审批效率。区级各部门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短 5G 通信网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用地、环评、开挖等行政审批时间,满足 5G 快速规模组网要求。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站等载体,加强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进科普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引导群众关注和支持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监督考核。依托 5G 通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 5G 通信网建设进度、公共资源开放、土地资源保障、电力供给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监督考核,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根据 5G 通信网建设责任分工,对工作推诿、落实不力、影响建设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主要公共杆塔等资源开放时间表



附件

主要公共杆塔等资源开放时间表

序号	资源类型	开放时间	责任单位
1	通信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铁塔南岸分公司、电信綦江分公司、移动綦江分公司、联通綦江分公司、广电綦江分公司
2	电力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国网綦南供电分公司、区经济信息委
3	公安监控杆、城市道路监控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公安局
4	广播电视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文化旅游委,广电公司綦江分公司
5	居住小区灯杆	2020年3月31日前	区住房城乡建委,有关镇街
6	建筑楼顶及外墙面	2020年3月31日前	区住房城乡建委,有关镇街
7	景区照明或广告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文化旅游委,有关镇街
8	高速公路和桥梁监控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交通局
9	路灯杆	2020年3月31日前	区城管局
10	公交站台或客运站场广告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交通局
11	江河站址或标示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交通局
12	轨道交通监控或广告牌	2020年3月31日前	区交通局
13	水文监测站或标示杆塔	2020年3月31日前	区水利局
14	交通标识牌	2020年5月30日前	区公安局
15	防火和监控杆塔	2020年5月30日前	区消防支队
16	人防建筑或标示杆塔	2020年5月30日前	区人民防空办
17	公园内杆塔	2020年5月30日前	区城管局
18	铁路监控或标示杆塔	2020年5月30日前	区交通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1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进一步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79号）“区县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的部署，为规范我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回应人民关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自觉维护中小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规范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知识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协同治理。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三）总体要求

通过综合整治，治理培训行业乱象，整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培训机构，取缔无证无照培训机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整治对象

区内所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整治重点及要求

（一）证照不齐

1. 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未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悬挂相关证照的，立即整改，规范亮证亮照办学。

2. 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三个月内依法依规办理证照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办理法人登记，三个月后未能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停止营业直到取得相应证照；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停办整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有照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三个月内完成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二）场地条件不达标

1. 办学场所不合格。办学场所属于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的机构，2020年8月底完成整改，到期未

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2.办学场地建筑面积低于 300 平方米或达到 300 平方米但位于不同楼层的,须确保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办学场地面积 3 平方米以上,并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

3.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少于 3 平方米的,立即调整班次、培训安排,保证达标。

4.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少于办学场地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的,一个月内调整布局,保证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比达到三分之二。

5.消防、环保、食品卫生达不到管理规定要求的,2020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

(三)师资不达标

1.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的,立即停止聘用,纳入黑名单;参与教师由区教委进行处置。

2.从事学科知识培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在取得相应资质前,不得从事学科培训工作。

3.校外培训机构应聘用师德师风良好的教师,若有不符合要求的,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4.聘用外籍教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专职培训教师人数少于三人或达不到培训机构教师总数三分之一的,在三个月内聘任符合条件的专职培训教师;无法满足同一时段内每个培训班至少 1 名教师的,立即调整班次安排。

(四)培训行为不规范

1.教材未经过备案审核的,立即更换使用经区教委备案审核的教材,若继续使用违规教材的,纳入黑名单进行公布。

2.超范围招收培训对象、超范围开展培训的,立即退还相关费用,停止相关培训;整改不力的,纳入黑名单,并进行下一步综合执法。

3.收费不规范。收费时长超过 3 个月的,退还超期费用;在下一培训时段严格按照 3 个月时限开具统一发票收费。

4.组织招生入学考试、培训与中小学升学挂钩的,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纳入黑名单。

5.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 或连续用眼时间超过 40 分钟的,立即调整作息時間。

6.未与培训学员和从业人员签订合同的,立即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制定虚假招生简章、制作虚假招生广告、不向审批机关备案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的培训机构,立即停止培训,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管理条件不达标

1.相关规章制度(章程、财务管理、培训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稳定、收费退费等制度)不完善的,建立台账,1 个月内完成整改。

2.应公示的制度未进行长期有效公示的,10 天内完成整改。

(六)安全防护不到位

1.安防器材未配置或配置不足的,在一个周内配足配齐。

2.视频监控未配置或配置不足的,在一个月内配足配齐。

3.未配置安保人员的,根据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兼职安保人员。

四、治理组织与分工

建立綦江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部门职责

区教委: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行为,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违纪违规参与校外培训行为。依据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对黑白名单进行社会公布。

区公安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和周边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私自在居民住宅违规组织教育培训,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地租赁、出售相关监管和限额上的(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工程造价大于100万)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区城管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将审批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社会单位库进行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按照职能、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各街镇:运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熟悉本辖区情况优势,做好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情况摸排、信息收集、维稳善后等相关工作。

各教育督导责任区: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

(二)成立整治工作组(执法队)

由教委、公安、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支队、街镇、教育督导责任区等组成联合工作组(执法队),工作组成员按照责任分工,现场填写“綦江区校外培训机构现场检查记录”,指导培训机构立即进行整改。各组成单位选派具有执法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组,在督促检查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执法。执法队将实现人员固定和长期保持,以便于进一步跟进监管,保障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加大执法力度。

五、治理时间安排

2020年4月1日至4月26日,由区教委牵头,多部门配合,开展培训机构整治。4月27日至5月17日,督促整改落实。

六、治理结果运用

(一)依法依规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由区教委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服务平台发布“白名单”,同时在綦江主流媒体公布其相关信息。

(二)违法违规经营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公布,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立即停止营业,依法吊销相应证照。

(三)将黑名单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协调配合。区政府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区府办、区教委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安排工作能力强、业务熟悉、具有执法资质的同志负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综合整治,把工作抓严抓实。

(二)依法整顿,确保稳定。要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对培训市场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教育培训市场的平稳有序。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

(四)建立台账,力行力改。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要责任到人,限定时间,逐一整改到位。积极稳妥、从快从严,依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回应民生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五)完善机构,持续巩固。按照渝府办发[2019]79号文件“区县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的要求,今后固定于每年3月、10月开展培训机构联合清理整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区教委监督举报电话:023—85880841。

附件:綦江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綦江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雷瑞宏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陈 雪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宏兴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各教育督导责任区。

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席会议在区教委设置设办公室,由区教委主任王宏兴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区教委副主任何勇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1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已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

(2020—2022年)

为有效防范化解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提升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陈敏尔书记对綦江提出的“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和“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结合“一点三区一地”建设,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政策举措,着力破解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体制机制难题,大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持续改善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环境。

风险防控,综合治理。从本质安全、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方面建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有效化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规划,围绕“责、规、建、管、防、改、宣、救”8个方面,科学统筹消防资源配置,构建高层建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火灾防控体系。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推进信息技术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深度融合,创新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到位,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在“责”方面,完善消防安全法规及责任体系。

1.贯彻落实消防法规标准体系。待《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规规章修订后,全面进行宣传、贯彻和落实,进一步明确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2.明确镇街属地责任。各街镇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高层建筑基础台账,并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加强辖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建设,保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费投入;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实现日常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各街镇;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3.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严格按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定条件进行审批;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结合部门职责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牵头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4.明确社会各方管理责任。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逐栋明确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和管理人,无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由属地镇街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分类明晰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指导高层建筑业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二)在“规”方面,着力加强消防源头管控。

5.合理布局高层建筑。在城市规划中,合理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和高度,科学布局超大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群,统筹考虑小型消防站、消防通道及救援场地等灭火救援需求;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严禁随意占用消防站、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街镇)

6.科学设置消防车道。在详细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督促指导设计和建设单位加强街区、小区及建筑的消防车道设计、施工,确保车道坡度、净高、净宽、转弯半径、承载力等指标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

(三)在“建”方面,全面提升建筑本质安全。

7.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管控。督促指导高层建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等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将消防安全纳入施工工地安全管理重要内容,从源头管控火灾隐患。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和验收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督各环节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8.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对建设环节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及时抄告有关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

(四)在“管”方面,打通灭火救援“生命通道”。

9.强化消防车道管理。对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逐一划线、注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新建高层建筑应在交付物业服务企业前完成标识化制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严格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的行为。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利用市场价格杠杆调控停车需求。(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10.强化消防用水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纳入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完成消防设施改造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供水企业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相关企业)

(五)在“防”方面,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11.建设消防数据汇聚中心。依托全市建设的消防数据汇聚中心,融合汇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信息数据,建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题库和数据资源池,强化行业部门间高层建筑关键信息数据的共享。(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12.建设消防物联感知系统。整合视频、传感等各类物联感知数据。分阶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部位,以及火灾报警、电气监测、自动喷淋和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物联感知终

端建设。针对高风险对象布点建设消防高空瞭望设施,实现远程识别、动态监测。(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街镇)

13.建设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纵向贯通区、镇(街道)、村(社区)3个层级,横向联通教育、经济信息、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建设集信息共享、隐患推送、流程引导和工作提示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14.建设消防信用管理系统。融合汇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平台数据和工作数据,分类制定高层建筑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以及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建设消防信用管理系统,实现建设、管理和使用等环节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市、区两级公共信用平台全面衔接。(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六)在“改”方面,补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

15.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从2020年3月起集中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保持隐患整治高压态势,切实减少隐患存量、遏制增量,确保3个月消除重点隐患、半年见到成效、1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16.加大老旧高层居住建筑改造力度。建立老旧高层居住建筑消防安全动态清单。对于建筑消防设施损坏,难以达到基本防火功能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畅通大修基金申报程序,依法及时启动专项维修资金开展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修工作;对于消防设施整改资金筹措困难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纳入全区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改造。探索建立保险、基金、第三方平台等多元市场服务主体引入机制,鼓励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管理单位或业主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现高层建筑“一站式”消防安全托管服务。(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政府效能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17.强化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法督促供电供气企业加强设备检查,逐栋排查高层建筑燃气管道、电气线路敷设,燃气用具、电表箱等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加强醇基燃料管理,鼓励采取智能化手段实时监测用电用气情况。(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各街镇,有关企业)

(七)在“宣”方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18.建立完善消防宣传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公开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曝光违法行为。将“自觉维护建筑消防设施”和“高层建筑逃生知识”等内容纳入全民普法范畴。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建立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各街镇;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

19.织密消防教育阵地网络。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教育场所和体验点建设,在高层建筑较为密集的社区公园、休闲广场设立消防体验设施,建设线上消防宣传阵地,开展多维度消防宣传服务。(牵头单位:各街镇;配合单位:区教委、区城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在“救”方面,打造专业攻坚力量体系。

20.配强高层建筑灭火攻坚专业力量。建强九龙消防救援站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建设建筑消防设施实训基地,切实提升实战应用水平。在城区核心商圈,强化微型消防站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形成



联勤联防组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21.强化特种车辆和装备配备。结合消防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和全区实际,落实经费保障,统筹规划举高消防车,高层灭火无人机等特种车辆和装备配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各街镇)

22.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在社区、居民住宅小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健全完善社区和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全面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各街镇;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资金、资源,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安全保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网络安全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的要求,全面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共享的规范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建设的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开展优秀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等保办发〔2020〕1号

关于推进我区 2020 年度网络安全防范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安全保护状况，摸清网络安全风险，堵塞网络安全漏洞，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切实履行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职责，按照公安部 and 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为推进我区网络安全防范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网络强国、维护国家网络主权和网络安全的总目标，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为重点检查对象，采取自查自评、现场检查、技术检测、跟踪督办、复合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的网络安全保护状况，检测排查并整改网络安全重大漏洞隐患、风险和突出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切实维护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切实提高重点行业、重要部门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综合防护能力，坚决防范网络攻击窃密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压实责任，细化分解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各主



管单位及下属单位要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站位,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应成立或调整由各单位“一把手”任组长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及小组成员名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强化对行业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网络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注意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的存档备查,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三、多措并举,落地执行

(一)加强学习,牢固网络安全意识。当前,网络技术发展迅猛,软硬件更新换代频繁,各单位要牢固网络安全意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网络安全方面的学习、培训、讲座和教育,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网络技术认知水平,特别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网络安全法》等的培训、学习和贯彻落实。相关图文、视频资料留档备查。

(二)清理摸排,按时完成等保备案。各单位应及时梳理并摸清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部门)现有的信息系统及其等保备案情况,因机构调整、系统业务变化等因素而引发信息系统备案资料出现变更的,各单位应立即安排专人及时与区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等保办”)联系修改完善等保备案相关资料。

(三)强化巡查,扎实做好安全监测。各单位要严格履职,加强日常巡查,务必安排专人每月对本单位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留存自查工作记录。同时,各单位应组织技术力量对本行业、部门互联网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全面安全自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切实做到隐患清零,不留盲区死角。各单位负责网络安全的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员要切实加强与通讯运营商、信息系统和重要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单位的沟通协调,综合运用人工巡检、技术检测等多种手段开展实时监测和巡查,特别是加强对网站页面篡改、网站挂马、域名劫持、关键词等安全性问题的技术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区委网信办、区等保办,并在上述部门的指导下快速进行处置,无法快速完成处置的,要第一时间采取一键关停等果断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预警、化解各类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坚决杜绝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发生或引发负面舆情炒作。

(四)对照自查,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对于区网络与信息信息安全通报中心(以下简称“区通报中心”)下发的各类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通报,各单位要及时确定专人对照通报内容,清理各自信息系统是否存在的类似问题,及时联系运行维护公司整改,及时消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对已下发的各类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通报,各单位未按通报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因各单位未落实自查整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的,区等保办、区通报中心、区委网信办将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倒查问责,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五)突出重点,落实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各单位及时清理好本单位信息系统,在区等保办指导下开展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相关工作,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因受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因此,为确保等级保护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提醒的是:

各单位从即日起至4月底,应合理安排时间筹划2020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清理摸排工作阶段,联系区“等保办”(区公安局网安支队)将本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互联网网站全部纳入等保备案管理,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区级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包含并不限于区县

门户、制播系统、交易中心、卫生管理平台、医疗系统)应提早谋划开展测评工作,及时上报单位主要领导,提前与重庆市内具有等保测评资质的机构洽谈并签订测评合同等相关事宜,待我区恢复正常办公秩序后,立即按程序开展测评工作;5月1日至6月底为开展测评工作阶段,由各单位组织测评机构对本单位信息系统开展测评工作;7月1日至8月底为开展整改工作阶段,针对测评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测评机构提交测评报告到各单位,各单位务必将测评报告于9月30日18时前交区等保办,如确因机构调整、系统业务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测评报告的,请及时与区等保办联系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六)完善预案,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网络安全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完善好年度《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年度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具有等保备案三级以上系统的单位每年度应自行组织至少两次网络安全演练(原则上是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至少一次),二级以上系统的单位每年度应自行组织至少一次网络安全演练。同时,区等保办也将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期组织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各单位自行组织或在区等保办组织下开展的网络安全演练,应将演练相应的方案、文件、图文、视听等资料留档备查。

四、严格值守,联动处置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日常网络安全保卫值班值守制度,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值班值守力量,坚决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信畅通,确保各项安全措施、人员、装备均能够第一时间“拉得出、用得上、处得了”。同时,各单位要建立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基础运营商和运营维护单位的快速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网络安全案(事)件,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和区委网信办,公安部门将联合区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相关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和案件侦查,切实将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单位重要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联系人:熊宇飞,蒲浩,电话:85883020,传真:85883023)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爱卫办发〔2020〕7号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组织落实《健康綦江 2030 规划》,有效清除白纹伊蚊的孳生地,防控登革热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登革热防控工作落实,区爱卫会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以“清除积水、杀灭成蚊”为主题的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0年04月——2020年12月。

二、行动内容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自发自主防控并重,清理孳生地、灭杀成蚊和宣传发动并举,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

(一)清除蚊虫孳生地。搞好环境治理、清除蚊虫孳生场所是登革热防控的治本措施。发动群众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外积水,做到“不漏单位住户、不漏楼宇院落、不留积水容器”,彻底铲除蚊虫孳生环境,重点抓好闲置空地、公园绿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区、建筑工地、花圃、废旧厂房等场所积水清理,突出抓好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农贸市场、旅游景点等人员聚集场所环境卫生治理。各部门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各街道充分发动群众翻盆倒罐,填平洼地,疏通沟渠,清除各类积水和卫生死角,清理工作要全覆盖,不留死角,做到街道不漏村(社区)、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盆罐。村(社区)的闲置地、空置屋、房前屋后的杂物以及积水容器是清理的重点,对无法清除的大中型水体,采用抽水排放、养鱼、投放灭蚊蚋药物等办法

有效控制蚊虫孳生,确保不留防控死角和盲区。

2.城管部门负责对公共区域市政园林绿化、公园、广场、长廊、下水道(污水沟井)等场所,开展统一大扫除行动,清理垃圾、废物、杂物、卫生死角,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3.环卫部门负责对垃圾屋(转运站)、公厕等场所,开展统一大扫除行动,清理垃圾、废物、杂物、卫生死角,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农贸、水产、果蔬、商品批发等市场、餐饮单位(包括酒店、餐饮店、食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商场(超市)、活禽宰杀场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5.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及住宿、美容美发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6.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在建工地(包括工地食堂)、旧城改造项目拆迁(待建)工地、物业管理小区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7.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待建工地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8.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学校、幼托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9.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落实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酒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点、体育馆(场)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0.经济信息部门负责落实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其电缆和通信管道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农田、林地、生猪屠宰场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2.国资部门负责落实粮食等国有企业、国有废旧厂房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3.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做好自身工作场所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二)开展成蚊灭杀工作。各街镇及相关职能单位应组织专业消杀团队,对辖区内人群密集场所、街心公园、农贸市场、绿化带、花卉苗圃等重点位置进行成蚊灭杀工作。

(三)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各街镇及相关职能单位要大力宣传开展“清积水、灭蚊虫、保健康”的重要意义,新闻媒体要加强登革热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市民对登革热预防的认识,发动市民群众参与孳生地清理,让“没有积水就没有登革热”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动员群众人人动手、户户参与登革热防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重视防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登革热疫情防控,把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抓好抓实,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制,并加强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全面动员、全力以赴,使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严防疫情的发生,务求防控取得实效。

(二)做好“防、控、治”,切实落实防控工作。各单位应以点带面,全方位、全覆盖,彻底地开展清源除淤、清除积水和卫生死角,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登革热防控知识,动员家家户户翻盆倒罐,切实做到“防”于未然。

(三)加强督促指导。区爱卫办要制定督导检查方案,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对重点场所登革热防控工作的进展情况要进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解决,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各街镇及相关职能单位要认真总结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将活动中好的典型做法及图片资料报区爱卫办。联系人:陈德,电话:48678709。邮箱:3086310@qq.com。



重庆市綦江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文件

綦燃放办发〔2020〕2号

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清明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0年清明节(4月4日至6日)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清明节祭扫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2020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禁放规定宣传力度。各街镇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会同区委宣传部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綦江府发〔2019〕28号)规定；要组织相关力量深入禁放区内的殡仪馆、公墓、庙宇等群众集中祭祀场所，通过播放广播、悬挂标语横幅等多种方式，宣传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祭扫新风。

二、加大安全检查整治力度。区应急管理局要牵头各街镇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企业落实储存仓库治安防范措施；督促零售网点加强安全经营管理，严禁任何人在其经营场所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依法关闭取缔危害公共安全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严格查处无证摊贩、沿街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烟花爆竹“打非”力度。各街镇要会同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供销、交通等部门，加大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线索排查和依法打击力度。对非法运输、违规经营储存伪劣超标产品、未按要求张贴流向登记标识产品的，一律收缴，查清来源，依据相关法规从重处罚；对禁放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法从严查处。

四、加大祭扫区域巡查力度。各街镇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林区防火巡查防控工作，组织力量在进入墓区、山区、林区的主要道路上设立检查站，加大车辆、人员检查，坚决防止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山林防火区，坚决防止因上坟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山林火灾。要加大殡仪馆、公墓、庙宇等群众集中祭祀场

所,以及禁放区内的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山坟区域巡逻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从严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街镇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值班备勤制度,配足应急备勤力量,配齐应急处置装备,全力做好防爆炸、拥挤踩踏和森林火灾等应急救援处置准备。

重庆市綦江区燃放烟花爆竹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代章)

2020年3月27日

(联系人:杜含庆;电话:1365023712)



政

务

要

闻

△我区集中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50 个总投资超 320 亿元

近日,我区举行“云上綦江、高新起航”为主题的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集中开工、集中投产仪式。集中签约开工投产 50 个项目,总投资超 320 亿元。此次集中签约、集中开工、集中投产仪式分别涉及汽摩整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新型建筑材料、高端金属材料等项目。其中,集中签约项目 25 个,协议引资 206.93 亿元,涉及能源、食品、文旅、康养、智能终端、大数据、装配式建筑、再生铝及铝精深加工等多个行业;集中开工项目 13 个,总投资 98 亿元,包括投资 53 亿的重庆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锂电池高新材料项目、投资 10 亿的重庆开拓卫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卫星核心部件及系统生产制造项目等;集中投产项目 12 个,总投资 19.3 亿元,包括重庆南舟科技、重庆博远创新、重庆烯宇新材料等智能智造新兴产业,重庆星旭铝业、创之勋节能建材等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以及尚宇汽车配件等汽摩整车及零部件生产。

△区生态环境局守好“三线”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双胜利

一是守护人民“生命线”。选派干部 74 名参与社区防控及交通卡点排查,累计服务 1292 小时;组织干部 2 批次积极献血增援湖北武汉临床用血,及时向对口帮扶镇运送价值 5 万余元的防疫物品。二是助力恢复“生产线”。将民生保障等 6 类行业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或免于现场执法检查;积极应用远程监控等新技术开展监管指导,采取预先提醒、主动帮扶、及时纠正等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三是严守环境“安全线”。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51

人次,监督检查指导医疗机构 37 家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8 次、城镇污水处理厂 15 个次、万人千吨重点饮用水源地 15 个次,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紧盯重点风险源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文龙街道推出“硬核”举措扶贫帮困成效显著

一是畅通销路解民忧。疫情期间,全面摸排 23 个合作社、202 户贫困户产业滞销难题,搭建城乡供需桥梁,帮助贫困户销售土鸡土鸭 370 余只、绿壳鸡蛋 2000 余只、大米 1800 斤,累计创收 6 万余元。二是技术帮扶补短板。组建线上咨询队伍,17 名扶贫产业技术员线上解答农户种养技术难题;动物防疫员“上门服务”,为农户家开展“一对一”畜禽防疫。三是兜底保障见成效。对因疫在家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排查摸底,救助困难群众 28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7.77 万元;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 18 个,实现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

△三江街道精准帮扶坚决防止疫情期间返贫致贫

一是信息摸排“准”。采取电话、微信、QQ 等无接触方式,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信息核实“回头看”,105 名帮扶责任人利用“渝扶贫 app”上传日常走访信息 232 条、核查信息 186 条。二是帮扶措施“实”。累计帮助 105 名贫困人员市内外就业;协助采购化肥、农药、种子等物资 4674 公斤;联系购买家禽 500 余只、生猪 12 头、黑猪 2 头、山羊 20 头,充分解决贫困人口就业难、采购难等问题。三是预警机制“细”。精准聚焦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因,全覆盖跟踪监测脱贫户 139 户 357 人脱贫状况以及边缘户 7 户 18 人生活情况,坚决防止疫情期间脱贫人口返贫和非贫困人口致贫。